

附件：

数学科学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规定（教学厅〔2026〕1 号）、《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》（苏大教〔2025〕50 号）、《关于组织开展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以及指标分配方案，为做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特制订以下实施细则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推免工作小组

学院成立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院推免工作小组”）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细则和具体推免工作的组织和实施。

（二）材料审核专家组

学院成立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免材料审核小组（以下简称“推免材料审核小组”），负责对申请学生材料进行逐项核验。视工作需要，适时组织答辩，设置问答评议环节，实行现场独立评审，并对答辩过程全程录音录像。答辩评审表、结果汇总表须经小组成员亲笔签字，所有评审材料（含录音录像）由学院统一存档备查。

二、申请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申请对象

1.2023 级本科生，且预计能于 2027 年 6 月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。

2.在校期间曾因休学等原因延长学年，将于 2027 年 6 月首次进入毕业环节，且预计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。

特别提醒：上述第 2 类学生应由本人于 9 月 8 日上午 10:00 前，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拟参加此次推免的申请，经学院查实学籍异动记录等信息，确认符合条件后，由学院于 9 月 8 日下午 14:00 前将相应名单报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教务处完成信息复核后，再由学生本人于推免申请时间截止（9 月 9 日下午 17:00）前登录申请系统完成自主申请。

（二）申请条件

推免申请生应拥护党的领导，坚定社会主义信仰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；品行表现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；诚实守信、学风端正，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。其他申请条件详见《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苏大教〔2025〕50 号）相关规定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 2027 届预毕业本科生于 9 月 7 日（周一）上午 10:00 至 9 日（周三）下午 17:00，登录“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”，提交“推免申请”，并向学院递交发展素质相关证明材料、申请承诺书至年级辅导员处，同时将电子版材料提交至：shukeyuan07@163.com。

特别提醒：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七条（三）：“…须完成修读

前三学年（五年制为前四学年）所属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必修类课程（因学校课程安排等造成的客观原因除外）...”。

2.按照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应回避和应报备的推免工作人员，应于9月9日（周三）前，向学院进行回避申请或报备登记。工作人员回避申请或报备、学生报备书等材料由学院存档备查，回避、报备情况汇总后报校教务处。

3.教务处完成缓考成绩录入后，在9月10日（周四）晚统一刷新推免申请系统中的成绩及排名等信息。学院在9月11日（周五）中午12:00前，完成学生申请的资格审核、材料审核。

4.院推免工作小组在9月11日（周五）—9月12日（周六）间，根据学生的GPA（以首次考试成绩计算）与发展素质成绩计算出学生的“综合评价成绩”（计算方法见第五条），并按专业排序。最后，根据推免指标，按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拟推荐初选名单。参照专业情况、综合评价成绩等由推免工作小组集体商议确定候补学生1-2名，并报送至学校。

5.学院于9月13日（周日）中午12:00前在“推免申请系统”的“初选学生成绩录入”菜单里，录入初选及候补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等信息并上报教务处，同时在学院网站教务通知中公示7日（9月13日至9月19日）。对初选名单有异议的，可实名向学院反馈：0512-65112637，邮箱：sxxy@suda.edu.cn。

四、名额分配

1.学校下达给本学院的普通指标为49个，各专业名额具体分配如下：

数学与应用数学（基地）：22个，数学与应用数学（师范）：9个，信息与计算科学：6个，统计学：7个，金融数学：5个。

2.学校下达给本学院的“国优计划”指标为10个，涉及该计划的各专业名额具体分配如下：

数学与应用数学（基地）：1个，数学与应用数学（师范）：6个，信息与计算科学：2个，统计学：1个。

五、综合评价及遴选办法

（一）综合评价

推免生的“综合评价成绩”计算办法如下：**综合评价成绩（满分500分）=学业成绩（ $GPA \times 100$ ）+发展素质成绩（满分100分）**，其中，GPA按小数点两位计算，发展素质成绩按以下五项打分（同一项内取最高分，不累加）：

1.竞赛获奖（满分30分）：

重要学科竞赛：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(数学类奖项对所有专业适用，非数学类奖项只对统计学和金融数学适用)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。

重要学科竞赛	加分
国家一等奖	30分
国家二等奖	25分
国家三等奖	20分
省一等奖	15分
省二等奖	8分

其他学科竞赛：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，江苏省师范生基本功大赛，市场调查大赛，程序设计大赛，大数据挑战赛，全国大学生金融知识大赛等。

团体比赛积分规则：有主持人的比赛计算前 4 人，主持人按照分值的 100% 计分，团队成员按照分值的 50% 计分。没有主持人的比赛计算前 3 人，按照分值的 100% 计分。

其他学科竞赛获奖等级	加分
国家一等奖	20 分
国家二等奖	16 分
国家三等奖	12 分
省一等奖	8 分
省二等奖	4 分

注：美赛获奖按 O 奖国一，F 奖国二，M 奖省一、H 奖省二计算。

“三大赛” 主要指：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。

“三大赛”获奖等级	主持人加分	团队其他成员加分
第一等级	30	“三大赛”获奖团队名单排除校友、指导教师后的在校本科生，仅限前 6 名加分。 计分原则：团队排名第二、
第二等级	20	
第三等级	15	

第四等级	12	第三的成员按主持人加分的 100%计算，团队其他成员按主持人加分的 60%计算。
第五等级	10	
第六等级	5	

注：“三大赛”主持人单位需为数学科学学院。对于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，第一等级到第六等级分别对应国赛特等、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和省赛特等、一等；对于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，第一等级到第六等级分别对应国赛金奖、银奖、铜奖和省赛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；对于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，第一等级到第六等级分别对应国赛金奖、银奖、铜奖和省赛金奖、银奖、铜奖。

2.科研成果（满分 30 分）

学生科研项目指：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，薯政项目，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。

	中期合格	中期优秀	结题合格	结题优秀
国家级大创	10 分	15 分	15 分	30 分
省级大创	5 分	10 分	10 分	20 分
薯政	5 分	10 分	10 分	15 分
校级大创	3 分			
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	重大项目预研项目参照薯政项目加分；重点项目顺利结题的，主持人加 3 分，项目组成员加 1 分。			

注：①学生科研项目主持人单位需为数学科学学院，省级及以上大创项目成员按照减 2 分加分，原则上不超过 5 人；校级大

创项目成员按照减 2 分加分，原则上不超过 3 人；②指导老师认为项目组成员未对项目产生实际作用的成员不加分；③中期考核或者结题考核不合格不加分。

科研论文只认定正式发表的论文（以苏大为第一单位，学生为第一作者；指导老师作为第一作者时，学生可为第二作者），加分时按照发表的杂志分以及论文质量分之和计算（满分 30 分），具体计算规则如下：

论文等级	加分
数学、统计领域 Top 期刊	30分
数学、统计领域高质量期刊	20分
数学、统计其他的中文核心期刊	10分

注：上述表格中涉及的期刊以学校科技处认定的期刊目录为准。学生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的，须提交由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，如实说明学生在该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。

论文认定以答辩认定结果为准。

3.志愿服务（满分 10 分）

前三年志愿服务总时长每满 24 小时，加 1 分，依次递增，最高不超过 10 分。志愿服务获奖（同类型按最高奖项计）的，按照校级市厅级，省级和国家级分别加 1,2,5 分。总分不超过 10 分。

4.参军入伍（满分 20 分）

参军入伍服满兵役，加 20 分。

5.国际组织实习（满分 10 分）

在国际组织中实习(线下)，按照每次 5 分计算（每次实习时间不少于 30 天），总分 10 分。关于国际组织的认定，可参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人才服务信息网的“了解国际组织”栏目，网站链接：<http://io.mohrss.gov.cn/col/1002/index.html>。

（二）遴选办法

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指标，以专业为单位排序，依据综合评价成绩，确定拟推荐初选名单。由推免工作小组参照各专业情况、综合评价成绩等集体研究，确定候补学生 1-2 名，并报送学校审核。

综合评价成绩同分的，取相关学生 GPA 小数点后三位比较；仍同分的，再取后一位比较，以此类推。末位仍同分的，由学院组织答辩确定排序，形式参照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答辩执行。

六、工作纪律、回避报备与材料归档

（一）回避与报备

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、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及学生，须按规定主动履行回避报备义务。回避情形及报备的具体要求，按照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执行。回避报备申请由学院综合办公室统一接收、初步审核，汇总上报教务处备案。对符合回避情形的人员，及时调整其工作安排，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所涉学生的材料核验、答辩评议、结果审定等环节；对已报备相关情况的申请学生，学院加强全流程监督管理，切实保障评审公平公正。对未按规定履行回避报备义务的，一经查实，依规依纪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加分指标认定审核

各项发展素质成绩加分材料由学生提交，推免材料审核小组逐项认定审核，全程核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与有效性。学生提交的材料须为原件或经出具单位签章的正式文件。未通过认定审核的加分项目不得计分。审核结束后，各项加分结果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复核并作出处理。

（三）材料归档

推免工作相关材料（包含申请学生提交的综合发展素质相关证明材料、申请承诺书，以及推免材料审核小组提交的答辩评审表、答辩录音录像、结果汇总表等）由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归档管理。纸质材料保存不少于 1 年，电子扫描版及录音录像等电子材料保存不少于 5 年；涉及在办信访、举报或诉讼事项的，相关材料的保存期限延长至该事项办结后 2 年。所有纸质材料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，按届别建立归档台账，并将材料清单报教务处备案。

七、咨询及申诉渠道

学院负责推免工作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，受理学生咨询。政策咨询人:亓老师，电话：65113855，邮箱 hxqi@suda.edu.cn；孙老师，电话：65112301，邮箱 csun@suda.edu.cn。

在学院公示期间，对拟推荐初选名单有异议者，可实名向学院反馈：0512-65112637，邮箱：sxxy@suda.edu.cn；对学院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，可实名向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申诉：0512-67163652，邮箱：xlhu@suda.edu.cn。

八、其他事项说明

- 1.以上工作安排若有变化，以教务处的最新工作通知要求为准；
- 2.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；
- 3.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数学科学学院

2026年9月7日